

厦门银行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线上普惠业务)

版本号：V202508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黑、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或向厦门银行业务人员咨询，我们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个人信息收集

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本人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便于获得更好的普惠业务服务，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收集与使用本人的相关信息：

（一）为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同意厦门银行收集本人申请或使用普惠业务过程中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二）根据《厦门银行个人征信授权书》获取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中的个人信息。

（三）同意厦门银行在本人申请或使用普惠业务过程中，收集本人的人脸信息进行身份核验；

（四）（如本人为主借款人）同意厦门银行使用本人在厦门银行处留存的姓名、证件号码，通过数据传输，与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共同委托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市民识别系统”中记录的本人的信息进行匹配，用于鉴别本人是否为“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

（五）为防范风险的合法目的，本人授权厦门银行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数据公司（包括厦门信息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86100）、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71100-9）、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68772299）），收集或核验与普惠业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身份认证信息、账户信息、借贷信息、运营商信息。

二、个人信息的用途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将上述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一）审核本授权书项下业务的授信申请、核实身份真实性。

（二）对本授权书项下业务的授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三）处理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异议。

（四）在法定情形下的提供：厦门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五）为帮助厦门银行评估、改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将会对产品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本人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六）为了让本人更安全地使用厦门银行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可使用本人的信息用于风险防范和诈骗监测，以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七） 鉴于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厦门银行需要使用超出上述范围的个人信息，将在使用个人信息前征得本人的明示同意。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第一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均为敏感个人信息。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

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自动化决策说明

本人知悉:在厦门银行电子渠道上的个人贷款与相关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授信要素(如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还款方式等)是由系统收集并通过自动化决策等方式产生。自动化决策原理为通过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信贷工厂智能风控模型,从信用历史、营收情况、行为偏好等多维角度首次开发超 5000 个变量用于评估小微企业客户的综合风险,解决贷前准入、风险定额及定价问题,实现信贷流程自动化、智能化。

自动化决策目标主要为本人的履约意愿及承债能力,主要依据以下信息:是否本人真实意愿、贷款用途是否合理、历史履约情况、当前负债情况、当前资产情况、当前收入情况、当前行业/职业稳定性(或经营稳定性)等进行综合判断。

若对自动化决策方式与结果存在疑义,本人将联系客户经理进行解释说明;若本人不接受厦门银行电子渠道上的个人贷款及相关服务的自动化决策结果,将到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线下办理个人贷款及相关服务。

五、个人信息保存

(一)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二)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三) 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本人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六、授权事项说明

(一) 本授权书所述线上普惠业务是指通过厦门银行电子渠道办理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按揭贷款等授信业务。

(二) 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授权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普惠业务终止之日止。若本授权书项下业务的授信审核未获通过，则授权期限至该授信审核不通过之日止。

(三) 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前，本授权可随授信业务一并撤回同意；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本授权可通过终止授信业务的方式撤回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本人将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

（五）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果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本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授权人声明：

（一）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三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和声明。本授权书一经点击“同意”，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